

#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同國小【新生】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

## 【目的】

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及使父母安心就業，本校開設課後照顧班提供本校學生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。

【上課日期】開學日當日~本學期休業式前一日。實際日期以教育局公告行事曆為主。

【開設班別】低年級課照班，預計 1 班。並依實際招生情況調整。

## 【收費標準】

◎依「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收費，實際費用依當月開課天數及學生數而定。

下列費用以單月上課天數 23 天，每班收 20 人試算

低年級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：12:40-18:00；週二：16:00-17:50→約 3100 元。

中年級：週一、二、四：16:00-18:00；週三、五：12:40-17:50→約 2500 元。

高年級：週一、二、四、五：16:00-18:00；週三：12:40-17:50→約 2200 元。

◎繳費方式：每個月學校製發繳費單由家長自行繳費。

◎收費類型：

1. 一般兒童：依規定收費。
2. 特殊情況：經學校評估後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，部分減免。
3. 全額補助：低收入戶家庭、身心障礙兒童及原住民兒童，全免。

## 【報名辦法】

◎採線上報名。可掃右方QR code



或至本校網站【首頁—學生專區—社團報名】（網址：

[http://www.ttes.tn.edu.tw/modules/kw\\_club/](http://www.ttes.tn.edu.tw/modules/kw_club/)）進行報名。

◎報名時間：8 月 03 日（一）中午 12:00 至 8 月 07 日（五）18:00 止。並於 8/10（一）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報名時如不知學生座號，可先填寫「99」。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◎如於課後照顧班時間同時參加學校課後社團之學生，則照常收課照班當節上課費用（皆可於上完課後再回課後班待至放學）。
- ◎為確保學童安全，已知該日無法到班上課，請家長務必通知學校進行請假；不得自行外出離校或無故缺席。
- ◎如小朋友有常規問題，屢勸導後未明顯改善，為保障其他學生權益，經教務處評估後將不允入班或退班處理。
- ◎課後照顧班放學時間訂為 17:50-18:00。為考量學童放學安全，請家長準時接送。
- ◎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 06-2151761 分機 811、814。